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9、10期（总第 501 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10月24日 第9–10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谷军营

主　　任：邵文龙

副 主 任：齐　凯

总 编 辑：周巨涛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109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6〕6号 …… (7)

【部门文件】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6〕11号 …… (11)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房发〔2026〕4号 …… (16)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

沈房发〔2026〕5号 …… (22)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沈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继续执行《关于明确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6〕26号 …… (31)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沈阳市参保人员住院分娩医疗费用保障水平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6〕30号 …… (35)
【政策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的解读
…… (5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的解读 …… (59)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9 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 2026 年 8 月 29 日沈阳市第二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21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吕志成

2026 年 9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6年9月1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公布）

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有效实施，维护法治统一，沈阳市人民政府对有关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现决定：

一、对《沈阳市浑河保护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二、对《沈阳市棋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等5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沈阳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2.沈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附件 1

沈阳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将《沈阳市浑河保护管理办法》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市和沿河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控制农药和化肥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修改为：“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以及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附件 2

沈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一、沈阳市棋盘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 29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56 号公布）

二、沈阳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2017 年 7 月 29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66 号公布）

三、沈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2017 年 10 月 12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69 号公布）

四、沈阳市黑臭水体管理规定（2018 年 8 月 28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73 号公布）

五、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 18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公布　根据 2021 年 7 月 20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9月1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沈政办发〔2026〕6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市司法局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准确、完整、及时提供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所需材料。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实行两级审查。决策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合法性初审；市司法局负责提交市政府集体讨论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需要，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并完成合法性初审。

决策承办单位不得将未经合法性初审的决策草案提请市政府集体讨论。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初审。

第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开展合法性初审工作时，应当重点审查决策事项的主体权限、决策草案内容的合法性以及程序履行情况，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第八条 决策草案提请市政府集体讨论前，应当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决策草案；

（二）起草说明（包括决策背景、主要内容、决策过程等）；

（三）按照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相关材料，或者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说明；

（四）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需要提供公平竞争审查材料；

（五）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征求意见的函及反馈材料；

（六）合法性初审意见；

（七）本单位的集体讨论决定材料；

（八）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等制定依据；

（九）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材料缺失或者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市司法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及时补充，补充时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

第十条 合法性审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市政府法定权限；

（二）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及省、市政策规定；

（三）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书面审查；

（二）实地调研；

（三）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意见；

（四）组织有关专家学者论证。

市司法局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不少于7个工作日。

决策承办单位补充和完善材料的时间，以及市司法局开展本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工作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审

查时限内。

第十三条 市司法局在依法审查后，应当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对于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市司法局可以明示法律风险。

第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意见为合法的，由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市政府集体讨论。

合法性审查意见为部分修改或者补充履行相关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履行相关程序。

决策承办单位因特殊原因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应当与市司法局充分协商；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当在提请审议前向市政府说明理由和依据。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市政府集体讨论。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或者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市政府除重大行政决策以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厅，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9月24日印发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 阳 市 财 政 局 文件

沈人社发〔2026〕11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沈阳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4家单位《关于加力实施稳就业支持政策的通知》（辽人社〔2025〕15号）、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精神，扎实做好我市就业创业工作，现将《沈阳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2026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4家单位《关于加力实施稳就业支持政策的通知》（辽人社〔2025〕15号）、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有关规定，持续推进我市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援助工作，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补贴对象及标准

第二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对象

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且在我市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以国家、省现行政策为准。

第三条　社会保险补贴期限

对“登记失业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人员”在距法定退休3年以内时，实现灵活就业后，给予最长不超过36个月的补贴，法定退休年龄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及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对连续失业1年以上且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累计3次以上仍未能就业的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补贴。

对其他类型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后，给予最长不超过36个月的补贴。

第四条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符合条件的可按每人每月200元给予定额补贴，对

于缴纳单项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可申请享受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单项补贴每人每月100元。

第五条 资金来源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由区、县（市）财政负担，市级财政对区、县（市）补贴金额给予50%补助。

第六条 社会保险补贴方式及发放时间

社会保险补贴采取“先缴后补”方式，每半年发放一次，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或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三章 申报要件

第七条 申报要件

申请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及《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通过系统可查询身份认定的则无需提供）。

本市户籍人员向户籍所属社区提交申请，非本市户籍人员到常住地所属社区提交申请，符合条件的填写《沈阳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详见附件）。

第四章 审核认定、资金申请、拨付流程

第八条 审核认定

1.社区对申请补贴人员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人员信息录入“辽宁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2.街道（乡镇）进行复审，区、县（市）人社部门进行核实确认。

第九条 资金申请

1.申请补贴人员审核通过后，依托“辽宁省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生成补贴数据；

2.通过系统导出生成的补贴数据，由区、县（市）人社部门对补贴数据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后，各区、县（市）人社部门负责向所属区县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并将申请补贴资金函及补贴人员明细表上报市人社部门。

第十条 拨付流程

1.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市）财政部门；

2.各区、县（市）人社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

第五章 社会保险补贴政策规定

第十一条 同一人员经多次认定为不同类型就业困难人员的，须按照不同类型履行申报手续，给予最长累计不超过36个月的补贴。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采取大数据比对及区县人社部门核实相结合的方式，对于不符合条件人员取消其补贴资格。

第十三条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应确保所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所依据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因弄虚作假骗取冒领社会保险补贴的停发补贴，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加大宣传，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同时《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有关就业援助事项实施细则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60号）涉及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相关工作的实施细则内容废止；本细则施行前已按（沈人社发〔2020〕60号）文件申请并经审核享受补贴的人员，其剩余补贴期限可继续按照原文件执行。

附件：沈阳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附　件

沈阳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补贴类别</td><td colspan="3">□养老补贴　　□医疗补贴</td></tr>
<tr><td>本人银行卡</td><td colspan="3">开户行 _____卡号 _____</td></tr>
<tr><td colspan="4">就业困难人员类别（勾选<单选>）：
□1.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 2.登记失业中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人员
□3.残疾人　　□ 4.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5.单亲抚养未成年人者　　□ 6.随军后无工作的现役军人配偶
□7.烈属　　□ 8.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9.连续失业1年以上且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累计3次以上仍未能就业的人员</td></tr>
<tr><td colspan="4">本人自愿提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享受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已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已知晓以下事项：
1.社会保险补贴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将自动终止：（1）已实现稳定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建立了社会保险关系的；（2）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3）办理了退休手续或死亡的；（4）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5）其他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2.对申请享受其他就业援助帮扶保险补贴政策的，停止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申请人：（本人签字）</td></tr>
<tr><td>初审意见（社区）</td><td>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d>复审意见（街道、乡镇）</td><td>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认定意见（区县人社部门）</td><td colspan="3">经办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由街道、社区、申请人各执一份。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8月25日印发

沈阳市房产局文件

沈房发〔2026〕4号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房产局

2026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市房票安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地上物征收、城市更新中房屋协议搬迁、城市危旧房改造等项目涉及房票安置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房票安置是对补偿对象的一种安置方式，房票安置应当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补偿对象选择房票安置的应当与实施部门签订《房票安置协议》。

第四条　市房产行政管理部门是全市房票安置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房票安置政策，组织搭建房票管理平台，建立全市房源超市，其所属的市房屋征收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票安置工作，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部门（以下简称实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房票的核发、使用、结算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房票管理平台实行全市统一管理、统一运营。

房票管理平台是补偿对象使用房票在房源超市内购买安置房源的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系统。具有房票信息创建管理、房源录入管理、房票的生成、兑付与结算管理、电子档案管理等功能。

房票管理平台运营单位负责房票管理平台运营维护服务、网络安全建

设、数据安全维护等工作。

第二章　房票的核发

第六条　房票样式全市统一，房票核发采用实名制。房票票面包括房票编号、项目名称、姓名、身份证号、票面金额、发放日期、奖励（失效）日期、房票核发单位、房票使用规则等内容。实施部门应当将房票管理平台生成的电子房票，加盖公章后，向补偿对象发放书面房票。

第七条　征收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适用房票安置方式的，补偿标准按照《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6号）第二十四条执行。

征收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适用房票安置方式的，补偿标准按照征收区域周边普通商品住宅房屋市场评估单价确定。

搬家费、过渡期补助费、搬迁奖励费、房票奖励、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不计入房票票面金额。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补偿方案中载明房票安置方式、补偿标准、奖励规则等内容，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市房产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第八条　国有土地上实施的城市更新项目中，涉及住宅房屋协议搬迁适用房票安置方式的，补偿标准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执行。

集体土地上房屋自主更新项目中，住宅房屋搬迁适用房票安置方式的，补偿标准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执行。

城市危旧房改造中，住宅房屋搬迁适用房票安置方式的，补偿标准按照本办法第七条执行。

第九条　征收非住宅房屋，可以适用房票安置方式给予补偿。

第十条　房票有效期十二个月，自发放之日起计算。房票不得抵押、质押、套现，不可退还，不计利息。

第三章　房票的使用

第十一条　补偿对象使用房票购房的，房票使用金额不得低于房票票

面金额的90%。补偿对象足额使用房票，并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手续，可以享受房票奖励。房票奖励金额为房票票面金额的5%–10%，具体标准由实施部门自行确定。

房票奖励金额不可提现，不计利息，可以用于支付购房款。房票奖励金额应当纳入征收、更新、改造项目成本。

第十二条 补偿对象使用房票支付购房款金额达到票面金额90%，不足100%的，购房后的房票票面余额可以提取现金。提现金额=房票票面金额–房票使用金额。

房票使用金额不足购房款部分（购房款–房票票面金额–房票奖励）由购房人承担；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或者办理商业银行贷款。

第十三条 补偿对象持房票购买多套商品房的，房票可以分割使用，统一结算购房款；补偿对象持有多张房票的，可以合并使用。房票分割或者合并使用的，房票奖励金额按照房票使用日期分别计算，统一兑付。

补偿对象可以持房票在房源超市内为本人及其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支付购房款。

第十四条 补偿对象主动放弃或者期限届满未实际使用房票的，补偿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补偿对象在房源超市内选定商品房后，持《房票安置协议》、房票等材料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认购书》，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结算购房款。

第四章 房票的结算

第十六条 补偿对象使用房票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认购书》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房票管理平台提交房票结算材料。

房票管理平台运营单位应当在受理房票结算申请当日通知实施部门审核房票结算材料，实施部门原则上应当在收到审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将

房票使用资金拨付至指定账户，同时将支付信息提交房票管理平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为补偿对象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交付房屋等手续，并向房票管理平台提交办结信息。

第十七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房票安置资金实行统一监管、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确保房票安置资金足额、及时兑付。

第十八条 补偿对象购房后，应当持《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备案）、《房票安置协议》、购房发票、收款账户等材料向实施部门申请可提现金额结算。

实施部门应当核验补偿对象和购房人的身份信息，核算补偿对象房票可提现金额，符合结算条件的，应当在受理结算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结算。

第五章 房票的管理

第十九条 房源超市实行动态管理，申请进入房源超市的房源应当进行房源审核。已竣工备案的现房、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在一年内可交付的房源可以纳入房源超市。申请进入房源超市的商品房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1.房地产开发项目手续齐备，商品房权属清晰、具备合法销售条件，不得有司法查封等权利瑕疵；

2.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规范，信誉良好。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各区自有回迁安置房等具有实物安置属性的房源也可以纳入房源超市。

第二十条 实行房票安置的档案，按照“谁实施谁保管”原则，由实施部门统一保管、永久留存；房票管理平台运行产生的数据，由房票管理平台运营单位统一保管。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房票或补偿对象身份信息。对存在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套取房票补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实施部门应当做好房票使用的宣传解释工作，妥善处理

争议，需要通过诉讼等其他途径解决的，要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告知义务，做好引导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实施的在途征收项目中，对于尚未得到补偿安置的，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选择房票安置方式予以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限为二年，由市房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沈阳市城中村改造住宅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沈房发〔2024〕6号）同时废止。

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5日印发

沈阳市房产局文件

沈房发〔2026〕5号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鉴定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房产局

2026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鉴定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鉴定工作，维护房屋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房屋征收评估报告的客观、公正、公平，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的房屋征收部门或被征收人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并申请鉴定的，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成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专家委员会），负责评估技术指导，对专家队伍进行管理，对房屋征收评估复核结果进行技术鉴定。评估专家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成员由房地产估价师以及价格、房地产、土地、资产、城市规划、工程造价、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四条 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房地产估价师应当为专职估价师；

（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10年以上（含10年），现任评估机构部门经理或技术总监以上职务，实践工作经验丰富；价格、房地产、土地、资产、城市规划、工程造价、法律等专家，应当取得相关行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行业工作10年以上；

（三）专家成员不得有相关行业不良从业记录。

第五条 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鉴定工作，并对出具的评估鉴定意见负责。

第六条 被征收人或者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七条 申请评估专家委员会对评估机构评估复核结果进行鉴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填写《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复核结果鉴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评估标的物的房屋、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2.原评估机构评估报告或分户评估报告（含技术报告）；

3.原评估机构出具的复核评估结果（原件）；

4.申请鉴定的理由及证据材料；

5.签署诚信承诺书。

（二）评估专家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审核，经审核资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发出鉴定受理通知书；申请鉴定资料不齐全、需要补充资料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受理时间从申请人补齐资料的次日起计算。

（三）申请人缴纳鉴定所需的各项费用，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但鉴定改变原评估结果的，鉴定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鉴定费用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四）《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技术鉴定意见书》应当经专家组成员签字，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签发，鉴定档案交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存档备查。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10日内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五）出具《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技术鉴定意见书》。

第八条 评估专家委员会组成鉴定专家组进行技术鉴定工作，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鉴定专家组应当在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鉴定专家组成员应当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房地产估价师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三）鉴定专家组设组长，由专家组成员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指定；

（四）作出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从业的专家，或与房屋征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鉴定专家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对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进行鉴定：

（一）核实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资质和报告书的有效性；

（二）根据需要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和调查，现场查勘、调阅资料、听取评估人员意见，并做好查勘或调查记录；

（三）对申请鉴定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技术路线、评估方法选用、参数选取、评估结果确定方式等评估技术问题进行审核；

（四）鉴定专家组在组长主持下进行评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鉴定意见，不同意见应当记录在案。经鉴定，评估报告不存在技术问题的，应当维持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存在技术问题的，出具评估报告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应当改正错误，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五）对重大、疑难的技术鉴定项目，由评估专家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集体讨论，作出鉴定意见。

第十条 房屋征收评估鉴定过程中，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按照鉴定专家组要求，就鉴定涉及的评估相关事宜进行说明。需要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和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房屋征收评估鉴定活动。

第十一条 评估专家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鉴定基本情况，包括鉴定申请人、评估标的物、鉴定事由、现场查勘等；

（二）鉴定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评估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资料等；

（三）鉴定意见和理由，鉴定的结论性意见应当明确指出原评估报告是否存在技术问题，应当维持或应当改正错误、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等事项。

第十二条 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配合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做好评估鉴定后的解释工作。

第十三条 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对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名录实行动态管理。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其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成员资格：

（一）违反房地产估价及房屋征收评估等有关规定的；

（二）无特殊原因不参加评估专家委员会活动或不履行工作职责的；

（三）徇私舞弊，出具的鉴定意见严重偏离实际，未能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未经评估专家委员会同意，对外泄露评估专家委员会内部资料，私下以评估专家委员会名义组织活动的；

（五）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名录调整后，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应当将调整情况报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评估专家委员会作出鉴定意见后，鉴定专家组应当将申请资料、鉴定过程中的查勘和调查资料、讨论的会议记录、鉴定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后，交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存档备查。市房地产估价师协会应当在鉴定作出后的5日内将鉴定结果报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自然年度向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汇报评估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情况。

经鉴定，原评估报告存在技术问题并改变评估结果的，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该情况作为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核准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该线索转交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的发证机关。

第十五条 鉴定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及陈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前，本市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城市国有土地房屋拆迁历史遗留项目，其评估复

核结果的鉴定申请，由评估专家委员会受理，可以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沈房发〔2021〕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table>
<tr><td colspan="5">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复核结果
鉴定申请表</td></tr>
<tr><td>申 请 人</td><td></td><td>项目
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 rowspan="3">申请
事由</td><td colspan="2" row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被征收人</td><td></td></tr>
<tr><td>房屋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房屋用途</td><td></td><td>房屋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土地用途</td><td></td><td>土地面积</td><td colspan="2"></td></tr>
<tr><td>评估机构</td><td></td><td>评估报告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附报
资料</td><td colspan="4">1.
2.
3.</td></tr>
<tr><td>申
请
人
意
见</td><td colspan="4">同意向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技术鉴定。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关于…报告技术鉴定意见书

编号（　　）年（　　）号

一、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

（二）委托日期：

（三）委托内容：

二、鉴定过程及分析

…

三、鉴定结论意见

…

特此鉴定。

鉴定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关于…报告技术鉴定意见书

编号（　　）年（　　）号

一、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

（二）委托日期：

（三）委托内容：

二、鉴定过程及分析

…

三、鉴定结论意见

…

特此鉴定。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

年　　月　　日

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 日印发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沈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沈医保发〔2026〕26号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沈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继续执行《关于明确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保分局、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残联：

为继续做好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工作，我市2027年度城乡居民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等事宜继续按照《关于明确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沈医保发〔2025〕22号）有关规定执行，即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仍为每人每年400元。困难群众中的在校学生资助参保政策与上年保持一致，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执行年度为2027年。

附件：关于明确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沈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6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沈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沈医保发〔2025〕22号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沈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明确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保分局、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全力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经请示省医保局，并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在校学习个人缴费标准明确如下。

一、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

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大学生可按学制以入学当年缴费标准趸缴个人缴费，并按有关规定享受医保待遇，趸缴期内调整个人缴费标准的，个人不再补缴。

二、困难群体参保补助标准

在校学生中，我市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和重度残疾人员（二级及以上）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资助。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资助60%，即个人缴费160元。

三、文件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执行年度的为2026年。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民政局

沈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

沈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7月16日印发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沈医保发〔2026〕30号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沈阳市参保人员住院分娩医疗费用保障水平的通知

各医保分局，各区、县（市）财政局、卫健局，各定点医疗机构，各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

为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切实减轻参保人员生育负担，现就进一步提高我市参保人员住院分娩医疗费用保障水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住院分娩生育服务包

住院分娩生育服务包（详见附件）包括自然分娩、剖宫产两类，涵盖无并发症、合并症住院分娩所需的基础性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

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标准

（一）生育保险参保人员

生育服务包内费用不区分甲、乙类（超出医保目录规定支付标准的费用除外），报销比例为100%；生育服务包外费用不区分甲、乙类，执行我市相应等级定点医疗机构职工医保住院报销比例。

（二）本人及配偶均未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医保参保人员

生育服务包内费用区分甲、乙类（超出医保目录规定支付标准及个人应当先行自付的费用除外），报销比例为100%；生育服务包外费用区分甲、乙类，执行我市相应等级定点医疗机构职工医保住院报销比例。

（三）配偶未参加生育保险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生育服务包内费用区分甲、乙类（超出医保目录规定支付标准及个人应当先行自付的费用除外），报销比例为90%；生育服务包外费用区分甲、乙类，执行我市相应等级定点医疗机构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报销比例。

（四）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已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未就业配偶

生育服务包内费用参照我市生育保险参保女职工待遇标准执行；生育服务包外费用区分甲、乙类，按照参保人员类别执行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报销比例。

三、规范就医及经办管理

参保人员住院分娩统一通过“生育住院”类别上传结算。

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已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未就业配偶，其住院分娩费用结算完成后，待遇差额部分由男职工通过公共服务渠道或线下窗口申请补差。

四、基金列支渠道

生育保险参保人员住院分娩发生的医疗费用及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已参加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未就业配偶的待遇差额部分，由生育保险按规定支付；其他参保人员住院分娩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及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大病保险）按规定支付。

五、其他

省外异地住院分娩的，仍按原政策执行。本通知自2026年10月1日起执行（以出院日期为准）。国家和省另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生育服务包项目清单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生育服务包项目清单(自然分娩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编码	备注
1	Ⅰ级护理	011301000020000	
2	Ⅱ级护理	011301000030000	
3	Ⅲ级护理	011301000040000	
4	住院诊查费(普通)	011102030010000	
5	会阴护理	011303000020000	
6	盆腔检查费	212413000010000	
7	肛门指检	00310904004000000	
8	产前常规检查	013112020010000	
9	胎心监测	013112020020000	
10	氧气吸入	00120300001000000	
11	静脉采血	00120400002010000	
12	肌肉注射	00120400001000000	
13	皮下注射	00120400001010000	
14	静脉输液	00120400006000000	
15	静脉输液注药	00120400006020000	

16	静脉连续输液	00120400006000001	
17	静脉输液使用微量泵或输液泵	00120400006000100	
18	留置静脉针	00120400006030000	
19	Rh 血型鉴定	00260000004000000	
20	ABO 血型鉴定（玻片法）	00260000002000000	
	ABO 血型鉴定（微柱法）	00260000002000001	
	ABO 血型鉴定（玻璃珠法）	00260000002000002	
21	尿液分析（8-9 项）	00250102035000000	
	尿液分析（10-11 项）	00250102035000001	
	尿液分析（12-15 项）	00250102035000002	
22	血浆 D-二聚体测定（D-Dimer）（仪器法）	00250203066000000	
	血浆 D-二聚体测定（D-Dimer）（金标法）	00250203066000001	
	血浆 D-二聚体测定（D-Dimer）（乳胶凝集法）	00250203066010000	
	血浆 D-二聚体测定（D-Dimer）（酶免法）	00250203066020000	
23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金标法）	00250403019000001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尿液酶免法）	00250403019000004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发光法)	00250403019000002	

24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凝集法）	00250403053000000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血凝法）	00250403053000001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酶免法)	00250403053000002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发光法)	00250403053000003	
25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金标法）	00250403009000001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酶免法)	00250403009000000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发光法)	00250403009000002	
26	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HBeAg)（金标法）	00250403006000001	
	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HBeAg)(酶免法)	00250403006000000	
	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HBeAg)(发光法)	00250403006000002	
27	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Anti-HBe)（金标法）	00250403007000001	
	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Anti-HBe)(酶免法)	00250403007000000	
	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Anti-HBe)(发光法)	00250403007000002	
28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金标法）	00250403005000001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酶免法)	00250403005000000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发光法)	00250403005000002	
29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CV)（金标法）	00250403014000001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CV)(酶免法)	00250403014000000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CV)(发光法)	00250403014000002	

30	血清淀粉样蛋白测定(SAA)	00250301019000000	
31	肌酐测定（化学法）	00250307002000000	
	肌酐测定（酶促动力学法）	00250307002000001	
	肌酐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7002010000	
32	尿素测定（比色法）	00250307001000000	
	尿素测定（速率法）	00250307001000001	
	尿素测定（酶电极法）	00250307001000002	
	尿素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7001010000	
33	血清尿酸测定（酶促动力学法）	00250307005000000	
	血清尿酸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7005000001	
34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5001010000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化学法）	00250305001020000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酶促动力学法）	00250305001020001	
35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5002010000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化学法）	00250305002020000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酶促动力学法）	00250305002020001	
36	血清总蛋白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1001010000	
	血清总蛋白测定（化学法）	00250301001020000	
37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5014010000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速率法）	00250305014020000	

38	血清白蛋白测定（溴甲酚绿(紫)法）	00250301002000000	
	血清白蛋白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1002010000	
39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手工法）	00250305011020000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5011030000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速率法）	00250305011010000	
40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5008010000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手工法）	00250305008030000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速率法）	00250305008020000	
41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5007010000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手工法）	00250305007020000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速率法）	00250305007030000	
42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化学法）	00250305005020000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比色法）	00250305005020001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酶促动力学法）	00250305005030000	
43	血清 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5009010000	
	血清 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手工法）	00250305009030000	
	血清 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速率法）	00250305009020000	
44	镁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4006010000	
	镁测定（比色法）	00250304006020000	
	镁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00250304006030000	

45	钙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4004010000	
	钙测定（比色法）	00250304004020000	
	钙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00250304004030000	
46	氯测定（比色法）	00250304003000000	
	氯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4003010000	
	氯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00250304003020000	
	氯测定（滴定法）	00250304003030000	
47	钠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4002010000	
	钠测定（火焰分光光度法）	00250304002020000	
	钠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00250304002020001	
	钠测定（酶促动力学法）	00250304002030000	
48	钾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4001010000	
	钾测定（火焰分光光度法）	00250304001020000	
	钾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00250304001020001	
	钾测定（酶促动力学法）	00250304001030000	
49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仪器法）	00250203030010000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手工法）	00250203030020000	
50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手工法）	00250203025010000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仪器法）	00250203025020000	

51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PT）（仪器法）	00250203020010000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PT）（手工法）	00250203020020000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PT）（发光法）	00250203020000000	
52	凝血酶时间测定（TT）（仪器法）	00250203035010000	
	凝血酶时间测定（TT）（手工法）	00250203035020000	
53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手工法）	00250501009000000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仪器法）	00250501009000001	
54	阴道分泌物检查	00250104014000000	
55	特殊细菌涂片检查（淋球菌）	00250501004010000	
56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00250501001000000	
57	常规心电图检查费	012408000030000	
58	葡萄糖测定（床边血糖仪检测）	00250302001000001	
59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	012302030050000	
60	一次性导尿	00121600001020000	
61	阴道分娩(常规)	013314000010000	
62	阴道分娩(常规)-宫颈裂伤修补(加收)	013314000010002	必要时
63	阴道分娩(复杂)	013314000020000	
64	阴道分娩(复杂)-宫颈裂伤修补(加收)	013314000020002	必要时
65	催引产	013112020070000	

66	特殊消毒费(急诊手术、传染病患者手术加收)	21330000000002200	必要时
67	局部麻醉费(局部浸润麻醉)	013301000010000	
68	局部麻醉费(神经阻滞麻醉)	013301000030000	
69	妇科常规治疗费	013112010110000	
70	产程管理	013112020080000	
71	分娩镇痛	013112020090000	必要时
72	妇科特殊治疗费	013112010120000	
73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仪器检测法）	00250101015020000	
74	红细胞不规则抗体筛选试验（微柱法）	21260000024000000	备血
	红细胞不规则抗体筛选试验（玻璃珠法）	21260000024000001	
75	特殊介质交叉配血（卡氏配血法）	00260000012000000	输血前
	特殊介质交叉配血（玻璃珠法）	00260000012000001	
	特殊介质交叉配血（白蛋白法）	00260000012010000	
	特殊介质交叉配血（Liss 法）	00260000012020000	
	特殊介质交叉配血（酶处理法）	00260000012030000	
	特殊介质交叉配血（抗人球蛋白法）	00260000012040000	
	特殊介质交叉配血（凝集胺法）	00260000012050000	
76	C—反应蛋白测定（CRP）（各种免疫学方法）	00250401025010000	
	C—反应蛋白测定（CRP）（单扩法）	00250401025020000	

77	降钙素原检测（荧光定量法）	00250310054000002	
78	床位费(三人间)	011105000030000	
79	葡萄糖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2001010000	
	葡萄糖测定（各种酶法）	00250302001020000	
	葡萄糖测定（酶电极法）	00250302001030000	
80	气压治疗	00340100024000000	
81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金标法）	00250403004000001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酶免法)	00250403004000000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发光法)	00250403004000002	
82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3002010000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酶法）	00250303002020001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化学法）	00250303002020000	
83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3001010000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酶法）	00250303001020000	
84	心电监测费	012408000020000	
85	清宫费(常规)	013313000250000	必要时
86	清宫费(复杂)	013313000260000	必要时
87	影响电解质平衡的溶液	XB05BB	
88	肝素类	XB01AB	

89	活血化瘀剂	ZD01B	
90	垂体后叶激素类	XH01B	
91	催产药	XG02A	
92	全身用抗菌药	XJ01	
93	镇痛药	XN02	
94	麻醉剂	XN01	
服务包内“医疗服务项目”基本物耗外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耗材且已纳入全省耗材目录			

生育服务包项目清单(剖宫产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编码	备注
1	Ⅰ级护理	011301000020000	
2	Ⅱ级护理	011301000030000	
3	Ⅲ级护理	011301000040000	
4	住院诊查费(普通)	011102030010000	
5	会阴护理	011303000020000	
6	盆腔检查费	212413000010000	
7	肛门指检	00310904004000000	
8	产前常规检查	013112020010000	
9	胎心监测	013112020020000	
10	氧气吸入	00120300001000000	
11	静脉采血	00120400002010000	
12	心电监测费	012408000020000	
13	肌肉注射	00120400001000000	
14	皮下注射	00120400001010000	
15	静脉输液	00120400006000000	
16	静脉输液注药	00120400006020000	
17	静脉连续输液	00120400006000001	
18	静脉输液使用微量泵或输液泵	00120400006000100	

19	留置静脉针	00120400006030000	
20	Rh 血型鉴定	00260000004000000	
21	ABO 血型鉴定（玻片法）	00260000002000000	
	ABO 血型鉴定（微柱法）	00260000002000001	
	ABO 血型鉴定（玻璃珠法）	00260000002000002	
22	尿液分析（8-9 项）	00250102035000000	
	尿液分析（10-11 项）	00250102035000001	
	尿液分析（12-15 项）	00250102035000002	
23	血浆 D-二聚体测定（D-Dimer）（仪器法）	00250203066000000	
	血浆 D-二聚体测定（D-Dimer）（金标法）	00250203066000001	
	血浆 D-二聚体测定（D-Dimer）（乳胶凝集法）	00250203066010000	
	血浆 D-二聚体测定（D-Dimer）（酶免法）	00250203066020000	
24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金标法）	00250403019000001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尿液酶免法）	00250403019000004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发光法)	00250403019000002	
25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凝集法）	00250403053000000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血凝法）	00250403053000001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酶免法)	00250403053000002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发光法)	00250403053000003	

26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金标法）	00250403009000001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酶免法)	00250403009000000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发光法)	00250403009000002	
27	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HBeAg)（金标法）	00250403006000001	
	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HBeAg)(酶免法)	00250403006000000	
	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HBeAg)(发光法)	00250403006000002	
28	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Anti-HBe)（金标法）	00250403007000001	
	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Anti-HBe)(酶免法)	00250403007000000	
	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Anti-HBe)(发光法)	00250403007000002	
29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金标法）	00250403005000001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酶免法)	00250403005000000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发光法)	00250403005000002	
30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CV)（金标法）	00250403014000001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CV)(酶免法)	00250403014000000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CV)(发光法)	00250403014000002	
31	血清淀粉样蛋白测定(SAA)	00250301019000000	

32	肌酐测定（化学法）	00250307002000000	
	肌酐测定（酶促动力学法）	00250307002000001	
	肌酐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7002010000	
33	尿素测定（比色法）	00250307001000000	
	尿素测定（速率法）	00250307001000001	
	尿素测定（酶电极法）	00250307001000002	
	尿素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7001010000	
34	血清尿酸测定（酶促动力学法）	00250307005000000	
	血清尿酸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7005000001	
35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5001010000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化学法）	00250305001020000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酶促动力学法）	00250305001020001	
36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5002010000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化学法）	00250305002020000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酶促动力学法）	00250305002020001	
37	血清总蛋白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1001010000	
	血清总蛋白测定（化学法）	00250301001020000	
38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5014010000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速率法）	00250305014020000	
39	血清白蛋白测定（溴甲酚绿(紫)法）	00250301002000000	
	血清白蛋白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1002010000	

40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手工法）	00250305011020000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5011030000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速率法）	00250305011010000	
41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5008010000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手工法）	00250305008030000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速率法）	00250305008020000	
42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5007010000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手工法）	00250305007020000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速率法）	00250305007030000	
43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化学法）	00250305005020000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比色法）	00250305005020001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酶促动力学法）	00250305005030000	
44	血清 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5009010000	
	血清 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手工法）	00250305009030000	
	血清 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速率法）	00250305009020000	
45	镁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4006010000	
	镁测定（比色法）	00250304006020000	
	镁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00250304006030000	

46	钙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4004010000	
	钙测定（比色法）	00250304004020000	
	钙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00250304004030000	
47	氯测定（比色法）	00250304003000000	
	氯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4003010000	
	氯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00250304003020000	
	氯测定（滴定法）	00250304003030000	
48	钠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4002010000	
	钠测定（火焰分光光度法）	00250304002020000	
	钠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00250304002020001	
	钠测定（酶促动力学法）	00250304002030000	
49	钾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4001010000	
	钾测定（火焰分光光度法）	00250304001020000	
	钾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00250304001020001	
	钾测定（酶促动力学法）	00250304001030000	
50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仪器法）	00250203030010000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手工法）	00250203030020000	
51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手工法）	00250203025010000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仪器法）	00250203025020000	

52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PT）（仪器法）	00250203020010000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PT）（手工法）	00250203020020000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PT）（发光法）	00250203020000000	
53	凝血酶时间测定（TT）（仪器法）	00250203035010000	
	凝血酶时间测定（TT）（手工法）	00250203035020000	
54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手工法）	00250501009000000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仪器法）	00250501009000001	
55	阴道分泌物检查	00250104014000000	
56	特殊细菌涂片检查（淋球菌）	00250501004010000	
57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00250501001000000	
58	常规心电图检查费	012408000030000	
59	葡萄糖测定（床边血糖仪检测）	00250302001000001	
60	临床操作的彩色多普勒超声引导	00220302012000000	
61	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胎儿)	012302030050000	
62	一次性导尿	00121600001020000	
63	留置静脉针	00120400006030000	
64	静脉留置针护理	00120100013000001	
65	引流管护理	011303000070000	
66	妇科特殊治疗费	013112010120000	
67	中换药	00120600003000000	
68	剖宫产(常规)	013314000030000	

69	剖宫产(常规)-阴道分娩转剖宫产(加收)	013314000030001	
70	剖宫产(复杂)	013314000040000	
71	剖宫产(复杂)-阴道分娩转剖宫产(加收)	013314000040001	
72	局部麻醉费(椎管内麻醉)	013301000040000	
73	局部麻醉费(椎管内麻醉)-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加收)	013301000040011	
74	局部麻醉费(椎管内麻醉)	013301000040000	单次以 2 小时为基础计费
75	局部麻醉费(神经阻滞麻醉)	013301000030000	
76	分娩镇痛	013112020090000	
77	血细胞分析（五分类仪器检测法）	00250101015020000	
78	红细胞不规则抗体筛选试验（微柱法）	21260000024000000	备血
	红细胞不规则抗体筛选试验（玻璃珠法）	21260000024000001	
79	特殊介质交叉配血（卡氏配血法）	00260000012000000	输血前
	特殊介质交叉配血（玻璃珠法）	00260000012000001	
	特殊介质交叉配血（白蛋白法）	00260000012010000	
	特殊介质交叉配血（Liss 法）	00260000012020000	
	特殊介质交叉配血（酶处理法）	00260000012030000	
	特殊介质交叉配血（抗人球蛋白法）	00260000012040000	
	特殊介质交叉配血（凝集胺法）	00260000012050000	
80	C—反应蛋白测定（CRP）（各种免疫学方法）	00250401025010000	
	C—反应蛋白测定（CRP）（单扩法）	00250401025020000	

81	降钙素原检测（荧光定量法）	00250310054000002	
82	床位费(三人间)	011105000030000	
83	葡萄糖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2001010000	
	葡萄糖测定（各种酶法）	00250302001020000	
	葡萄糖测定（酶电极法）	00250302001030000	
84	气压治疗	00340100024000000	
85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金标法）	00250403004000001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放免法（定量））	00250403004000100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酶免法)	00250403004000000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发光法)	00250403004000002	
86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3002010000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酶法）	00250303002020001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化学法）	00250303002020000	
87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干化学法）	00250303001010000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酶法）	00250303001020000	
88	产程管理	013112020080000	
89	影响电解质平衡的溶液	XB05BB	
90	肝素类	XB01AB	
91	活血化瘀剂	ZD01B	
92	垂体后叶激素类	XH01B	

93	催产药	XG02A	
94	全身用抗菌药	XJ01	
95	镇痛药	XN02	
96	麻醉剂	XN01	
服务包内“医疗服务项目”基本物耗外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耗材且已纳入全省耗材目录			

抄送：沈阳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9月15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的解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2026年8月29日沈阳市第二十一届人民政府第2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9月11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依据失去效力。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正式施行，修改废止的政府规章，制定依据的生态环境领域法律同时废止，已不具备继续施行的法定前提。

二、核心条款与法典不符。本次修改废止的政府规章，部分条款与生态环境法典规定的处罚幅度、监管权限要求不符，若继续适用，将直接导致执法依据不合法、裁量标准不统一，不利于维护法治统一。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上位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施行后，原《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则》部分条款与现行法定要求不相适应。为补齐制度短板、衔接上位新规，保障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合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重新制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二、制定依据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

2.《辽宁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46号）

三、主要内容

《规则》共十八条，主要内容包括：审查机制与主体、审查前置与材料要求、审查内容与流程、结果处理与责任追究。

（一）**明确审查机制与主体**。确立“两级审查+专属主体”机制，一级审查由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二级审查由市司法局负责（市政府合法性审查部门）。

（二）**规范审查前置与材料要求**。决策承办单位须先完成决策草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初审、内部集体讨论等程序后，将规定材料报请市司法局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司法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

（三）**细化审查内容与工作流程**。审查内容包括：决策事项是否属于市政府法定权限、决策草案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决策前期程序履行是否完备。市司法局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研、座谈研讨等多种方式，组织

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审查，同时明确了审查时限。

（四）明确结果处理与责任追究。审查意见合法的，可以提请市政府集体讨论；审查意见为部分修改或者补充履行程序的，须按意见完善；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须向市政府说明理由；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严禁提请审议。未按照规则履行程序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以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沈阳政务”微信公众号，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